

证券代码：87331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贵州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七星关经济开发区10号标准厂房，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以及第一百〇七条

（八）规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或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873001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83,745,487.74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未达到上述标准，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七星关经济开发区 10 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在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织良好的经营团队，完善各项内控制度，适应业务需要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